

##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年學分制重補修實施要點

	94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初訂
依據教中(三)字第0940511205號函	94年08月31日校務會議修訂
	95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依據教中(三)字第0950516645A號函	95年08月31日校務會議修訂
	96年0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依據教中(三)字第0950516645A號函	97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依據教中(三)字第0980183534C號函	99年02月22日校務會議修訂
	99年08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106年8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依據教授國部字第1080113384C號函	109年01月16日校務會議修訂
依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73760B號函	112年02月15日校務會議修訂
	112年0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辦理對象：

- (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而未能取得學分者。
- (二)修習學分不足，不能畢業者。
- (三)轉學或轉科生，依照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該科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必須補修。
- (四)其他有特殊狀況者。(學習成就低落、學習有障礙者及轉學(科)生)

學生應就其學期成績不及格(含補考後)之科目進行重補修或採學分抵免，補足應修習的學分數。並根據108學年起新課程架構規劃，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可畢業。

#### 1. 正規班

- (1)畢業學分數至少達到160(含)學分。
- (2)部定科目及格率至少85%。
- (3)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需修習80學分以上，至少60學分及格。
- (4)實習科目至少45學分以上及格。
- (5)獎懲紀錄功過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 2. 實用技能班

- (1)畢業學分數至少達到150(含)學分。
- (2)部定科目及格率至少85%。
- (3)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需修習80學分以上。
- (4)實習科目至少50學分以上及格。
- (5)獎懲紀錄功過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 二、辦理原則：

- (一)隨班修讀：隨同下一年級班級修讀開設之課程。
- (二)專班：重補修學生人數合計達十五人(含)以上者。
- (三)自學輔導：重補修學生未達十五人者，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或面授指導及教學。

### 三、開班時間：

第一學期			
申請期程	開班時間	開班原則	備註
九月	上學期每周一、二、三、四的第八節課或週六、日	以共同及專業科目為主，實習科目為輔	開課對象為二三年級學生
十二月	寒假一至二月份	以實習科目為主，共同及專業科目為輔	開課對象為二三年級學生
第二學期			
申請期程	開班日期	開班原則	備註
三月	下學期每周一、二、三、四的第八節課或週六、日	以共同及專業科目為主，實習科目為輔	開課對象為一二三年級學生
五月	暑假七至八月份	以實習科目為主，共同及專業科目為輔	開課對象為一二三年級學生
應屆畢業班			
申請期程	開班日期	開班原則	備註
五月	六至七月份	畢業班不及格科目	以畢業班學生為開課對象

### 四、開課原則：

#### (一)開設專班或自學輔導

專班：(1)申請重補修的科目人數若達十五人(含)以上，則開設專班。

(2)已開設專班重補修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自學輔導：(1)一、二年級一般及專業等實習科目申請重補修人數五人(含)以上且未達十五人，則開設自學輔導課程。

(2)三年級學生申請一、二年級未開設過的重補修科目當人數未達五人時，業經學校核准，於學校畢業

典禮之後再開設「自學輔導」課程進行重補修。

(3)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評量方式如出席率、寫報告、心得、考試等等)，或面授及教學等。

(4)除經學校核准者外，為考慮收益平衡，當人數未達五人時，將不予開設自學輔導。

(二)重補修課程以輪流開設各冊不及格科目為主。

(三)教師繳交學期成績時應連同點名簿、教室日誌、成績冊等一併繳交教務處。

(四)在該年度開設過的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否則將不再因學生個人因素而重複開設。

#### 五、上課節數及收費標準：

(一)參加專班的重修及補修學生，每一學分授課時數六節，每一節課收費四十元，即每一學分收費二百四十元。

(二)參加自學輔導的重修及補修學生，每一學分授課時數三至六節，每一學分收費二百四十元。

(三)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殘障學生、殘障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等已享有雜費優待補助者，其重修學分費不再補助，惟低收入戶子女或家境確實清寒學生，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專案陳報校長核准後免收學分費。

#### 六、重修流程：

步驟	流程	項目	負責人員	備註
辦理重修	一、填寫重補修申請單	1. 填寫重補修申請單 2. 家長簽章	申請學生	
	二、教務處審核	1. 持申請單至教務處審核學分數 2. 統計申請重補修學生人數確定成班科目	教務處 實驗研究組	
	三、公告成班科目	1. 公告在學校網站	教務處 實驗研究組	

四、繳費	1. 由實研組統一印製繳費 2. 學生持繳費單繳費	總務處 出納組	
五、公告開班科目、學生名單與上課日期	1. 統計重補修繳費人數 確定開班科目及學生 2. 公告於學校網站	教務處 實驗研究組	
六、退費	1. 通知未開班科目學生 領取重補修退費	教務處 實驗研究組	

說明：「重修申請單」請向教務處實研組領取或至教務處公佈欄處索取。

#### 七、出勤考核：

- (一)參加輔導的學生來校上課，須穿著學校制服或學校運動服，注意儀容，依鐘聲上下課，否則依校規處理，任課老師可依照學生的常規、服儀及作息等，列入平時成績的考核項目。
- (二)重補修期間，因故未能到校上課時，應依規定向教務處辦理請假手續，並由學生持請假證明向任課老師銷假。
- (三)重補修之缺曠課配合學期起訖日期紀錄及核計。
- (四)重補修期間學生缺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重補修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其缺課節數不包括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者。
- (五)請公假者必須提出公假證明，不列入缺課節數，否則以曠課計算。

八、專業群科重修或補修課程如需實習(驗)材料費時，學校得酌收材料費，學生每人每學分以新臺幣二百元為限。

九、學生申請重補修或延修經核准並排課後，不得以任何無理的要求加退選、調班或退費。

十、學生取得乙、丙級(同等級)證照或國際證照後，可以填寫證照抵免申請書，業經該科教學研究會議審查通過後，得以抵免重補修專業科目學分，每張丙級最多折抵3學分(含)，乙級證照最多折抵6學分

(含)，修業年限內合計最高抵免6學分。

十一、依收支平衡原則，若轉學生(補修生)繳納費用無法支應教師鐘點，該科重補修授課方式將以部分面授(支付教師鐘點)及部分自學輔導(不支付教師鐘點)，自學輔導部分，學生可由該科教師或教務處老師集中指導。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